

#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### 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，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因疾病、妊娠、流产、分娩导致的伤害，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、整容手术、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、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进行潜水、跳伞、滑雪、滑水、滑翔、狩猎、攀岩、探险、武术、摔跤、特技、赛马、赛车、蹦极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；
- （九）被保险人违法、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十）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；
- （十一）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，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；
- （十二）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、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；
- （十三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十四）恐怖袭击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；
- （二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。